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学〔2019〕38号

关于组织实施“宪法小卫士”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9〕21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宪法小卫士”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办法函〔2019〕5号）的要求，决定继续在我校范围内组织实施“宪法小卫士”2019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至2019年12月30日结束。

二、活动安排

登录专题网址，进入微信小程序“青少年普法”，完成以下各项任务。专题网址：

http://static.qspfw.com/xf2019/french_guard.html?n=0

1. 了解建国以来我国国防领域的重要事件，在微信小程序

中简单阐述该事件对我国国防事业和民族复兴的推动作用。完成后在微信小程序中打卡。

例如：了解“辽宁号”航空母舰对我国军事体系建设、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播的意义，并阐述自己的观点。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2.利用假期与课余时间参与法治相关实践活动。在微信小程序中上传参与各项活动的照片，并写下感想与收获（不超过300字）。完成后在微信小程序中打卡。

例如：参观法治教育基地，观摩司法审判（网络或现场）和行政执法活动等；参与由学校或社区组织的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进社区、乡村、中小学活动；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法治宣传资料，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和法治文艺演出等，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运用掌握的法律知识为群众释疑解惑、提供法律援助等。

牵头单位：团委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

3.了解社会热点法律问题，思考正确的应对和处理方式，结合身边的案件或事件写下学习思考与体会（不超过300字）。完成后在微信小程序中打卡。

例 A：禁止“校园贷”。近年来，校园贷的问题在校园造成不良影响。2016年4月，教育部办公厅、原中国银监会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日常监测机制、

实时预警机制和应对处置机制等。2017年9月，教育部明确要求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如果在校园或身边同学中发现了“校园贷、回租贷、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情况，及时向学校反映，以维护自身和同学的合法权益。

例 B：拒绝传销诱惑。某些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容易成为传销组织的目标。近年来，各大高校都开展了防范传销的安全教育活动。请了解传销的危害与相关防范知识，保持警惕。如果发现身边的同学或亲戚朋友接触、误入传销，请及时向学校反映，以维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保卫处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

4.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学生法治知识能力测评，取得铜牌以上成绩。在线能力测评由学校组织青年学生认真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之后进行，截止日期：2019年11月30日，专题网址：

http://static.qspfw.com/xf2019/french_guard.html?n=0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单位：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广泛动员，使学生及时了解并参与行动计划，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重在普及、重在参与，组织学生有效开展宪法学习，确保宪法教育全覆盖。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 2019 年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重要评价依据，以及“七五”普法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学校将对各单位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书面通报。

（三）做好支持保障。各二级学院要指派专人负责，学懂弄通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提供必要指导。要组织学生逐项完成相应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完成任务后的学生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普法网账号，进行撰写心得体会、上传实践活动照片、打卡、测评等操作。普法网将对学生上传的文字、图片等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在网站专题页面和微信小程序中向全国学校推送，作为先进案例供各地学校参考。

联系人：周星，电话：0519-88510075（内线：6075）

学生工作部（处）

2019 年 10 月 18 日